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1)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結果；
及**

(2)受限於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200,000股。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為115,200,000股(「**發售股份**」)。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14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申請及接納，認購合共40,491,81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35.15%。

餘下74,708,190股未獲認購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64.85%，將須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

因此，本公司委聘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淨收益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按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除外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結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該公告將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的淨收益金額。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及配售事項須遵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將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配售事項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國威先生及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